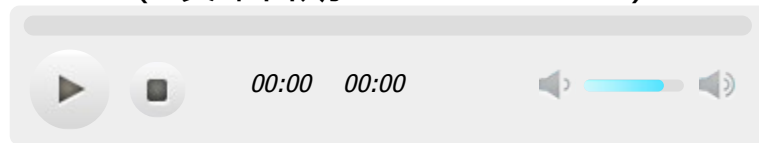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最新信息公开

通知

(发布日期 : 2020-03-20)



急 件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办〔2020〕65号

通 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工作的最新要求，为全面推动商贸流通、生活服务业的复工复产复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相关行业协会已对商贸、餐饮等行业复工复产复市提出了新的要求，原工作指引已经废止，2020年3月11日《市商务委关于转发的商贸、餐饮等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沪商服务〔2020〕58号）即日起不再执行

（二）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迅速将本市和各相关行业协会对商贸流通、生活服务业行业复工复产复市的新要求全面传达到街镇、园区、企业。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各项新的要求

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相关行业复工复产复市步伐，积极做好消费促进工作，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消费需求，更大力度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各商贸流通、生活服务业行业协会《通知》



2020年3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上海沐浴行业协会

沪沐协（2020）4号

通 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复工复产复市最新要求，2020年3月10日《沐（足）浴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（沪沐协（2020）3号）即日起废止。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，保持个人清洁卫生，做好经营场所及设施的消毒、通风等工作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

沪家协【2020】12号

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复工复产复市最新要求，2020年3月10日《家政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（沪家协【2020】11号）即日起废止。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，保持个人清洁卫生，做好经营场所及设施的消毒、通风等工作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

2020年3月19日



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

沪洗协【2020】4号

通 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复工复产复市最新要求，2020年3月10日《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（沪洗协【2020】3号）即日起废止。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，做好经营场所及设施的消毒、通风等工作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
2020年3月19日

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

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

沪美发美容（2020）5号

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复工复产复市最新要求，2020年3月10日《美发美容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（沪美发美容（2020）4号）即日起废止。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，保持个人清洁卫生，做好经营场所及设施的消毒、通风等工作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上海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
2020年3月19日

长三角咖啡行业协会

长三角咖协（2020）4号

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复工复产复市最新要求，2020年3月10日《咖啡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（长三角咖协（2020）3号）即日起废止。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，做好经营场所及设施的消毒、通风等工作，推进促消费工作见成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三角咖啡行业协会
2020年3月19日



来源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政府相关网站 ^

市商务委相关网站 ^

区政府及开发区 ^

其他相关链接 ^



版权所有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：中国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（交通及周边） 邮编：200125 电话：021-23111111

工作时间：9：00-18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Email：商务委邮箱



沪ICP备10033393号



沪公网安备 31011502006428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3100000028